

檢舉管道及方式

為促進本分行健全經營，如您發現本分行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請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：

交通銀行臺北分行受理檢舉管道及方式

1. 檢舉信箱：supervisor@tw.bankcomm.com。
2. 來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(101大樓)29樓A，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法令遵循部，郵編：110615。

檢舉案件受理原則

1. 檢舉內容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、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，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線索。
2.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：
 - (1) 違反《銀行法》案件。
 - (2) 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案件。
 - (3) 挪用公款。
 - (4) 偽造、變造文書，足使本分行受有損害。
 - (5) 利用職權向客戶索取好處、餽贈或回扣。
 - (6) 非法洩漏公司機密。
 - (7) 非法洩漏本分行員工或客戶之個人資料。
 - (8) 對於職務向他人行賄、收受賄賂或勾結舞弊。
 - (9) 其他本分行職員有涉嫌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但有專屬處理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3. 檢舉案件經受理單位判斷後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 - (1) 匿名或採用不實身分舉報。
 - (2) 惡意舉報或虛偽不實。
 - (3) 無法提供可供調查之事實依據與線索。
 - (4) 對調查中或已完成調查之同一案件重複檢舉且無新事證。
 - (5) 非屬前點所列之檢舉案件類型。
 - (6) 已在司法機關偵查、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、裁判確定或行政簽結。
4. 被檢舉人為本分行總經理時，由交通銀行總行負責受理，檢舉信箱：zh_xfzx@bankcomm.com；郵寄地址：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交通銀行信訪辦。
5. 被檢舉人為法令遵循部人員時，請來信：tp_admin@tw.bankcomm.com 或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(101大樓)29樓A，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綜合管理部。

檢舉人保護

1. 本分行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、檢舉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或檢舉案件內容。
2. 本分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